個案研討： 好心反被誣告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收據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一名網友在臉書社團「[爆怨2公社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636303647287/posts/730929881651259/)」發文，表示自己在2020年底在彰化員林騎車時，遇到一對母子騎車超車，之後沒多久就追撞一輛4輪代步車，「出於好心，因為母子機車倒地有壓到他們的腳、而且機車倒地還發動中，所以停下來把事故機車熄火牽起來」沒想到就這個簡單的舉動，讓他被這對母子提告。

而在歷經一年的跑警局、鑑定委員會後，法律終於還該名網友清白，彰化事故鑑定委員會認定，這起事故的發生原因與網友無關，透過監視器可以看到母子檔騎車超車經過網友後，自己追撞電動4輪代步車，因此判定肇責都是在母子檔身上。事後網友也氣憤的表示，自己這一年做了3次筆錄、上了1次地檢署，起因竟然是因為自己助人，想詢問其他網友是否贊成換對該名母子提出誣告告訴。 (2022/02/13 周刋王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好人當不得，不知是否可以對陷害他的母子提出誣告告訴。
* 不少網友看到這篇文章後，紛紛留言表示「非常贊成！」、「現在好人難做，社會冷漠，就是因為有這種人」、「浪費了的時間和青春一定要討個公道」、「贊成提告」、「請問要用哪一個條文告他， 照狀況來看誣告是難成立的」、「贊成提告並求償」。

**問題分析觀點**

記得看過大陸的一個短劇，就是有人路倒明明需要幫助，但是經過的人沒有一個真正上前幫忙的，為什麼？因為怕被他誣告！沒想到，台灣也有這種事！

在台灣還發生過，有犯罪集團同夥在路邊人行道上裝病哀號，有人經過發現，馬上好心幫忙叫計程車幫忙送到醫院急診，結果陪同病人坐上計程車後，一起被載到偏僻處遭到搶劫，原來這個假病人和在旁的計程車都是一夥的，專門利用別人的同情心做壞事。

這樣的行為是非常惡劣的，甚至比黑道殺人還惡劣，因為黑道尋仇至少針對的是特定有恩怨的仇家，不會去濫殺無辜。而像這樣誣賴好心人的案件受害的反而是好心人，結果一定會導致社會風氣敗壞，以後怎麼還會有人敢做好事？想想看，這會是我們要的社會嗎？端正社會風氣正是政府的責任，我們不能接受在這種連做好事都要害怕被誣陷的環境中生活！我們認為政府一定要扼止這種歪風，對這類有意的詐騙栽贓無辜甚至是熱心的好人，一定要列為公訴罪並且嚴辦重罰。

同學們，你知道還有其他類似的案例嗎？你對這樣的行為有何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